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02764
聯絡人：何俊毅
電 話：04-37061329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608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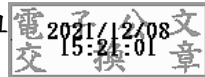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有關109學年度第2學期校園生活問卷調查普測結果管制追蹤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「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辦理。
- 二、本學期不記名校園生活問卷已施測完畢，請依據普測結果管制追蹤學生反映事項及查處情形，學校若發現疑似校園霸凌事件時，請依據「校園霸凌防制準則」及「各級學校防制校園霸凌執行計畫」，完成通報、啟動調查處理並落實輔導機制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教育部各縣市聯絡處(教育部臺南市第二聯絡處除外)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署學安組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